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2018〕5号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关于过渡期内广州南校园研究生的管理规定

学院全体师生：

为规范过渡时期内广州南校园研究生管理以及保障学生安全，现就确因学习及研究需要在南校园进行硕士及博士论文写作及实验培养的研究生制定以下规定：

一、导师若批准学生跨校区培养，则须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监管，督促学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指导学生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

二、学生需听从导师的指导和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学校及学院的各种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积极接受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自觉加强工作、生活过程的安全意识和纪律。

三、跨校区培养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导师或学生本人承担。在南校园学习期间，如果学生因违反学校及学院的安全制度、安全条例、操作

规程，或在非工作和研究场所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意外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四、如需申请南校园学习卡位，由学生填写《中山大大气科学学院南校园学习申请表》，本人及导师签字后，交至学院，学院将统筹安排，同时，珠海校区原有学习卡位将不再保留；已在南校园有学习卡位的学生，需填写《中山大大气科学学院南校园学习申请表》，对正在使用的学习卡位向学院做好相关登记，未做登记者，将不保留其现有学习卡位。使用学习卡位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需征得导师及学院同意后方可调整。

五、过渡期跨校区研究生培养的住宿管理问题。（见下面审批流程）

审批流程：

一、跨校区申请校内住宿

1. 本人填写《中山大大气科学学院南校园学习申请表》→学生本人签字→导师签字确认→家长签知悉同意书→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的院领导签字—交至辅导员处。

2. 辅导员及副书记审核材料准确无误后，过党政联席会讨论是否同意申请跨校区培养及校内住宿。

3. 讨论通过后，学生在 USC 系统上进行退宿申请（如果申请过宿舍）及申请跨校区校内住宿。

注：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研究生应在学籍所在校区接受培养，所以跨校区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校内住宿。特殊情况需特批。

二、跨校区申请校外住宿

1. 本人填写《中山大大气科学学院南校园学习申请表》→学生本人签字→导师签字确认→家长签知悉同意书→学院分管研究生培养的院领导签字→交至辅导员处。

2. 辅导员及副书记审核材料准确无误后，过党政联席会讨论是否同意申请跨校区培养及校外住宿（讨论这个程序是否需要？）。

3. 讨论通过后，学生在 USC 系统上进行退宿申请（如果申请过宿舍）及校外住宿申请。建议导师为学生购买保险或学生自行购买保险。

备注：《中山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中大大学生 {2018} 3 号）》（节选）：

第十八条 符合入住条件的学生应按规定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擅自在校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确因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住宿的，本科生应提交《中山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中山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家长知情同意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经培养单位批准后报学生处备案；研究生应征得家长和导师同意后，提交《中山大学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经培养单位批准后报学生处备案。

学生在校外住宿，应当向学校报备详细的住宿地址。

第二十条 根据学校教学和管理的要求，应遵循学生在其学籍归属院系所在的校区（园）住宿（按学校统一安排跨校区培养的除外）。确因教学安排申请跨校区（园）住宿的，应当经培养单位同意，并经教务部或研究生院会签同意后方可安排。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南校园学习申请表

学号		姓名	
专业		年级	
导师		硕士/博士	
联系电话		邮箱	
学习卡位地点		使用学习卡位起止时间	
<p>申请理由（学生填写）： 已阅读《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关于过渡期内广州南校园研究生的管理规定》，同意遵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日期</p>			
<p>导师意见： 已阅读《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关于过渡期内广州南校园研究生的管理规定》，同意遵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日期：</p>			
<p>家长意见： 已阅读《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关于过渡期内广州南校园研究生的管理规定》，同意遵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日期：</p>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日期：</p>			

（联系人：刘颖，联系电话：020-84111296）

中山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主动公开 2018年9月10日
